浙教科院〔2021〕15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（2019—2020年度）教科研先进集体和教科研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所）、有关高校：

为推动我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，总结和推广各学校（单位）开展教科研工作先进经验，营造“学榜样、做先锋”的良好氛围。根据《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近期开展浙江省（2019—2020年度）教科研先进集体和教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破除五唯评价倾向，本次评选精简申报内容，重视“代表作评价”，关注成果的实践成效，着力推进新的科研评价导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要求

1.教科研先进集体评选范围：在教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的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科研部门，全省中小学、幼教、职成教等各类学校。

2.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：在各级、各类教育教学、教科研单位工作且在教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的个人。

3.本次评选仅针对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内集体或个人的教科研基本情况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1.教科研先进集体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各15个，金华、台州、绍兴各12个，嘉兴、湖州各10个，衢州、丽水各7个，舟山3个，高校各1个。

2.教科研先进个人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各25名，金华、台州、绍兴各20名，嘉兴、湖州各15名，衢州、丽水各11名，舟山4名，高校各1名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受理截止时间

由申报集体和个人填写相应《申报表》，一式六份（申报表后须附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并随申报表合订成册，装订要求见相应附件的表底说明），经市教科所（院）或高校科研部门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，于2021年10月21日前寄（送）到（非寄出时间）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邮编：310012，地址：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509，联系人：杨老师，电话：0571—88846782。汇总表发送至邮箱zjjkgh@163.com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先由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（院）、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审，再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复审，并随机抽取部分复审合格的先进集体进行实地考查，最终由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、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终审，并发文公布。

附件：

1.浙江省（2019—2020年度）教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

2.浙江省（2019—2020年度）教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

3.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7月10日